

**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)  
細部計畫(配合北區乾溝子段79地號等18筆土地容積調派  
調整部分第一種商業區為第四種商業區)圖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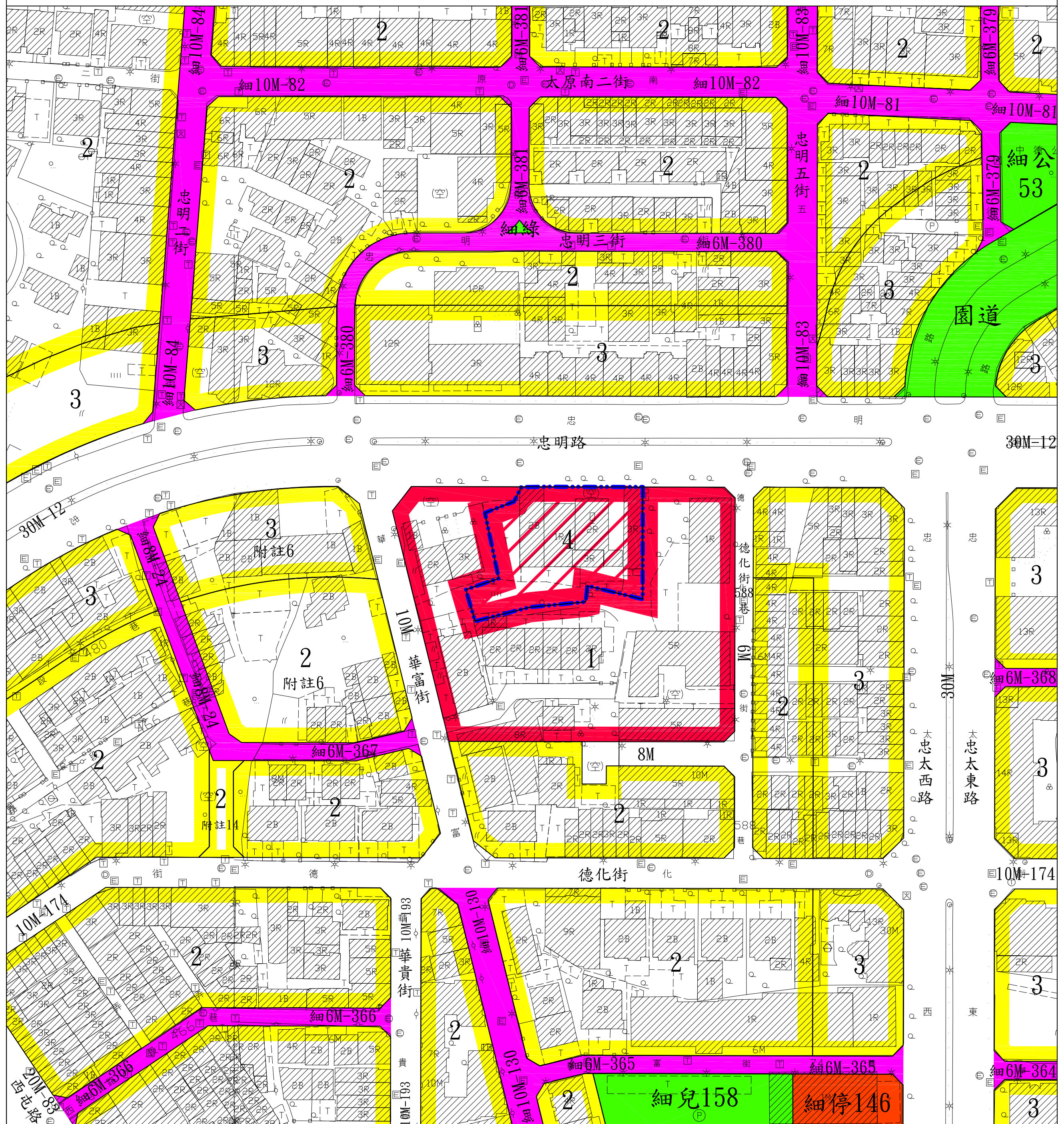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 
例

### 計畫圖例

- |    |        |   |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|---|----------|
| 2  | 第二種住宅區 | 兒 | 兒童遊樂場用地  |
| 3  | 第三種住宅區 | 停 | 停車場用地    |
| 1  | 第一種商業區 |   | 道路用地     |
| 公  | 公園用地   |   | 細部計畫道路用地 |
| 綠  | 綠地用地   |   | 變更範圍     |
| 園道 | 園道用地   |   |          |

## 變更圖例

- 4 變更第一種商業區為第四種商業區**

附註6.1.申請開發之土地所有權人應提供變更土地面積15%以上(含)之回饋,使得發照建築。

2. 回饋方式得擇下列其一為之：

- (1)繳交回饋金：以應回饋面積依繳交當年之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。

- (2)採全街廓整體開發方式提供公共設施用地，該公共設施用地無償捐贈予臺中市政府。

3. 回饋金應納入「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」規定利用。

4. 整體開發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包含道路、停車場、兒童遊樂場、綠地等，其中除道路用地外，以留設單一項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。

- 附註14.:1.應回饋變更總面積30%價值之回饋金；回饋金金額依繳交當期之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。

- 2.符合免回饋條件及折算代金原則者，從其規定。

3. 未繳交回饋金者，應依原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。

4. 若於下次通盤檢討前未完成附帶條件，則回復原計畫。



比例尺 : 1/1000

註：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現行計畫內容為準。